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学生出国(境)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着力提高学部学生培养质量，鼓励学部学生拓宽学术视野、把握国际学术前沿，加大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的力度，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交流的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结合学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资助对象及条件

1. 本办法资助和管理的对象为中国籍全日制在学本科生和研究生（即享受我校奖助体系并且无工资收入的学生），已获得外方院校录取或已获得国际会议的论文录取通知，有明确的交流学习目的。

2.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平均绩点 3.0 以上，无不及格情况，较强的学习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00 分或六级 425 分以上（优先考虑雅思 6 分或托福 80 分以上的申请），小语种达到外方语言要求；同时满足相关项目的外方院校语言要求（如有）。

4. 以下情况或人员不受理申请：

1) 学生申请时已获得其他资助，如：国家留学基金委、各国（地区）文化与教育部门、上海市教委等部门、各类社会机构、我校各部门各单位的资助、外方奖学金资助；

2) 曾获国家公派资助的研究生；

3) 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的人员及外国留学生；

4) 处于延期阶段的学生；

5) 尚存欠缴学费的学生；

6) 港澳台学生申请的项目地点在该生生源所在地。

三、资助项目种类

本资助管理办法所资助的项目仅限于教育学部自派项目。对于常规暑期项目、出国（境）交流交换项目、双学位项目、访学项目等，鼓励学生积极申请国家、我校研究生院、教务处或外方的相关资助。学部经费主要资助以下项目类型：

（一）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

与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国际会议专项基金资助配套，学部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学生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会议级别根据教育学部国际会议分级目录，分为顶级会议和其他会议。

（二）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周专项资助项目

学部专设国际学术周专项资助经费，择优资助优秀学生（含本科

生) 赴国(境)外合作高校开展学术周活动。

(三) 其他集中选派的订制项目

学部层面集中组织的短期订制项目,如亚洲教育学科博士生研修营、亚洲大学生创业创意挑战赛、“育关天下”未来全球教育治理青年营等。

四、资助额度

特设“教育学部学生出国(境)交流专项资助经费”,由教育学部国际事务部统一管理,每年资助名额根据学部经费情况实行年度总人数控制以及专业分布相对平衡的原则。

(一) 学部学生国际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

学部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的资助优先从我校研究生院下拨的经费支出,经费不足时,由学部经费配套资助,资助细则详见:《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资助与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本科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参考以上管理办法执行。

(二) 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周专项资助项目

学部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国际学术周项目,主要用于出访学生的国际旅费(经济舱)和住宿费。亚洲(含港澳台地区)资助上限为5000元人民币/人,亚洲以外地区资助上限为1万元人民币/人。

（三）其他学部订制项目

资助学部层面集中组织的短期订制项目，如亚洲教育学科博士生研修营、亚洲大学生创业创意挑战赛、“育关天下”未来全球教育治理青年营等重点资助项目，根据项目情况一事一议，基本参照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关于学生出国境资助的标准，以实际通知为准。

五、资助申请与发放

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推荐后，向教育学部国际事务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包括：我校公共数据库出国（境）申请系统的出国和回国的申请（已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出国（境）项目涉及的相关单据等材料。由教育学部国际事务部统一发放。

六、受资助学生的义务与责任

1、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应自觉维护祖国、学校和个人的声誉、形象和利益，不得参与、不得发表任何有违国家和学校形象、利益的行为和言论。应遵守交流机构的管理规定、遵守交流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2、学生需及时完成出国（境）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在返校后应及时向学校提交学习总结报告、交流照片等材料。申请学生应符合申请条件，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受资助学生有义务积极参加交流项目的总结会或经验分享会。

3、因个人原因导致最终不能出国（境）的，资助资格自动取消，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应及时与学部国际事务部、教学事务部或学生事务部沟通。

4、获助学生不得擅自变更交流学习的目的地、学习期限、学习内容，应提前向培养单位及导师提出个人书面申请，获批后报学部教学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和国际事务部备案。

六、其他

1、每位学生在每个学段只能获得一次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学校或学部）和一次学部国际交流项目的资助。

2、获得资助学生必须购买境外人身保险，签证由学生自行办理，签证费和保险费由学生自行承担。

3、学部可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学生的奖助学金获得情况、和当年经费下拨情况等适当调整资助额度。

七、解释与发布

本办法由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24年3月